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民间借贷纠纷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33-2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5697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王紫晶
英 李宁

封面设计：温培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4.5 字数/189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刷

2020年3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33-2

定价：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借贷关系认定
 - 1 如何综合认定借贷关系的真实性
 - 2 债权债务非因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按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 3 保底收益条款在符合借贷法律关系的艺术品理财纠纷中的约定应属有效
 - 4 保证本息固定回报的委托理财合同性质的认定
 - 5 通过虚构银行转账流水形成的民间借贷应认定为无效
 - 6 民间借贷案件中“套路贷”的认定
 - 7 有限责任公司中如何认定“投资款”与“借款”
 - 8 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处理
 - 9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放贷业务的机构与相对人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10 借款与委托理财之间的甄别
 - 11 以民间借贷的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应被认定无效
 - 12 合法的债权依法受保护
- 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 13 涉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应甄别是否存在恶意逃债企图
 - 14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举债的债务如何认定
 - 15 夫妻共同投资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16 夫妻共同债务司法裁判审查路径
 - 17 夫妻有共同经营企业，或用双方账户进行借款、还款的，应认定案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 18 夫妻一方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 19 夫妻之间的资金在保管和使用方面高度混同的，夫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20 超出夫妻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

债务

- 21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大宗财产时对该出资的认定
- 22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23 单方出具借条的债务是否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三、借款主体认定
 - 24 对填空式格式借据中债权人资格异议的司法审查
 - 25 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严格把握表见代理认定标准
 - 26 “倒手转借”人应承担债务人还款责任
 - 27 继承人在诉讼中自愿放弃继承的，可对被继承人的借款不负清偿责任
- 四、债务偿还认定
 - 28 约定的还款条件应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且应对是否条件成就进行综合审查
 - 29 未按合同约定账户还款为支付对象错误不能视为向出借人还款
 - 30 月息超过三分借款纠纷所还款项性质的认定
 - 31 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免除，效力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
- 五、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 32 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约定不明情形之认定及处理
 - 33 民间借贷中超出法律保护范围利息的认定
 - 34 依结算凭证起诉之民间借贷案本息认定难点
 - 35 律师费是否属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三十条中的其他费用
 - 36 民间借贷案中的金额认定
- 六、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37 个体工商户对外债务之承担
 - 38 为去除股东身份而确认工商登记内容的“被登记”股东无须对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七、证据与时效

- 39 高息借贷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 40 特殊社会关系主体间仅有转账凭证起诉时应加重原告举证责任
- 41 微信催债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42 仅有转账凭证的民间借贷案件如何运用证据规则
- 43 欠缺借款合同的民间借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44 提供借条是否已经完成举证责任
- 45 担保人承认出借人当庭变更的起诉事实和理由，出借人举证责任与借款人还款责任如何认定
- 46 仅有转账凭证案件中借贷事实之认定与举证责任之分配
- 47 民间借贷如何认定借款金额
- 48 无疑点的私录资料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相关事实的依据
- 49 无抗辩意见的金融转账凭证是否当然认定为借款
- 50 家庭成员间民间借贷合意的认定
- 51 收据复写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52 借据真实，确认借贷关系成立
- 53 借款人死亡且无借据是否应当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并由生前的离异配偶偿还借款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如何综合认定借贷关系的真实性

——王某众诉陈某莲等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终6054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王某众

被告（被上诉人）：陈某莲、连某旺、连某正

【基本案情】

王某众提供的《借条》载明“兹向东孚东埔王某众借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元。此据。借款人：连某卫，2012年7月30日，灌口田头洋坑”等字样。

另查明，2015年9月24日，连某卫因各种疾病死亡。陈某莲与连某

卫系夫妻关系，本案借款发生于陈某莲与连某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庭审时，陈某莲明确其不对《借条》申请笔迹鉴定。连某旺、连某正系连某卫儿子，其向法院表示放弃继承连某卫名下的财产。

再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王某众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制作（2018）闽0211民初528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查封、扣押、冻结陈某莲、连某旺、连某正名下价值590000元的财产；二、查封陈某源名下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村××组的房产（厦农房证杏东孚字第×××号）。

还查明，王某众自述2010年前，连某卫有向其借款，有借有还，信用不错，故2010年连某卫向其借款40万元时，其才会借给他。2014年，连某卫借款未还，其要起诉他，连某卫遂将家中的房契抵给了王某众。

王某众的《残疾人证》显示为2009年12月签发。

【案件焦点】

讼争借贷关系是否存在。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莲、连某旺与连某正均对《借条》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均未向法院申请对《借条》进行笔迹鉴定，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对王某众提供的《借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虽然王某众提供的《借条》载明连某卫向其借款590000元的事实，但判断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在于借款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实际发生借贷关系。王某众主张陈某莲、连某旺、连某正应向其返还连某卫生前欠款590000元，陈某莲、连某旺、连某正抗辩

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结合王某众的经济情况、连某卫的身体状况和工作情况等作出合理说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据此，本案应当结合借贷资金来源、当事人的经济能力、款项交付情况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结合本案案情，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借贷资金来源情况。王某众在原审时陈述本案借款系其向角美谢某华借款后将现金590000元出借给连某卫；但王某众在重审时变更陈述，称其于2010年7月收回外债400000元后出借给连某卫，双方口头约定利息2分，借款期限2年。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重新结算，加上连某卫拖欠的利息，合计590000元。根据原审笔录和本案庭审调查情况，王某众关于本案借款资金来源及实际借款本金金额前后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且王某众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重审时其陈述的事实，故本院对借款资金来源的客观真实性无法判断，对王某众在重审时陈述的关于借款资金来源的情况不予采信。

其次，关于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王某众自述其以养蜂为业，年均收入为50000元至60000元，但王某众未有其他证据加以佐证。本案王某众及其妻子均为残疾人和低保户，《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厦门户籍居民申请低保的必要条件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厦门市民政局官方数据表明2013年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370元。王某众主张其年收入标准和低保户的申请资格、农村低保标准相差较大，法院对其关于年收入的主张不予采信。结合王某众

提供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孚支行出具的交易明细，体现王某众的账户于2005年2月及2009年1月分别入账27746元、24000元。上述款项的入账时间与其主张的借款日期2010年7月相隔较远，且与王某众陈述的2010年连某卫的借款金额400000元相差悬殊。结合王某众自身劳动能力、家庭情况及银行账户存款等情况，法院认定王某众于2010年7月并不具备向连某卫独立出借400000元的经济能力。

最后，关于款项交付情况。王某众作为出借方应当对其已向连某卫提供借款的事实进行举证和说明。王某众在原审时陈述系在角美谢某华处将款项交给连某卫，但在重审时又陈述其将外债收回后交给连某卫。王某众关于借款交付情况陈述不一，且均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法院对其在重审时陈述的款项交付经过难以采信。结合王某众的生活实际及收入情况，400000元对其而言应属于数额较大，其主张以现金的形式交付，但亦未能提供连某卫出具的收条，明显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况且，关于本案《借条》的形成过程，王某众的说法前后矛盾；关于借款本金的陈述，王某众在原审陈述借款本金590000元，重审时陈述借款本金400000元，其陈述亦前后不一致。王某众主张2010年7月的借款400000元系以现金形式交付给连某卫，并主张借款590000元包含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190000元，但除了王某众的口头陈述外，并无其他证据可以证实上述事实，王某众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认定王某众于2010年7月向连某卫出借的款项400000元并未实际交付。

综上所述，结合本案借贷资金来源情况、当事人的经济能力、款项交付情况等事实，可以判定本案借贷关系并未实际发生，王某众主张陈某莲、连某旺、连某正返还借款590000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连某旺、连某正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经

开庭审理，现已查明事实，依法可以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驳回王某众的诉讼请求。

王某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的出借人，除了提供借条等债权凭证外，还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借贷事实已实际发生，特别是本案，因出具借条的债务人已经死亡，债权人更需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与借贷事实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出借款项的来源、款项交付的事实等。

本案发回重审后，就与讼争借款相关的事实，王某众的陈述没有相关证据能够充分佐证：1.关于款项的出借时间及出借的原因。王某众自述为2010年7月出借，出借金额为400000元，2012年7月重新出具的借条，本金加利息共计590000元。庭审中，王某众陈述，2010年之前也多次将款项出借给连某卫，因连某卫有借有还，信用不错，故在2010年一次性向其出借了400000元。至于连某卫借款的用途，王某众表示不清楚。王某众与妻子均为残疾人，家中经济并不富裕，连某卫与王某众关系并非十分亲密，又无提供相关担保抵押，在此情况下，王某众愿意拿出毕生的积蓄出借，不合情理。2010年出借400000元之后，连某卫并没有还款付息，也没有提供任何的担保抵押，在此情况下王某众还愿意继续出借，于情于理均不符。反观原一审、二审时，王某众陈述590000元

出借的时间就是2012年7月，出借的原因是连某卫信用好，连某卫告知其要做生意需要资金。对款项出借的时间、出借的原由，王某众前后说法不一，无法令人信服。

2.关于款项来源。王某众在发回重审后改变原来的说法，主张出借的款项系其自有资金，包括征地补偿款、养峰收入等其他经营收入以及放贷的收入。但鉴于：征地补偿款三笔较大金额的收入均未体现分配时间，其他分配的款项金额均较小；养峰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放贷收入没有相应的证据。且就款项来源，王某众在原一审、二审均作了与重审完全不同的陈述，结合王某众自身的劳动能力、家庭经济、银行存款情况，在没有充分证据体现其借款资金来源的真实性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对王某众有关借款资金来源的情况不予采信并无不当。

3.关于款项交付。重审后，王某众陈述系2010年10月将400000元现金交付给连某卫，对该事实没有任何证据可佐证。原一审、二审时，王某众对款项交付做了详细的描述：其向角美谢某华借款60万元，连某卫叫了司机到王某众家，然后三人一起坐车到角美找谢某华拿钱。重审后，王某众以因为怕低保户资格被取消，所以在原一审、二审作了虚假陈述为由，对款项交付作了完全不同的陈述。鉴于借款人连某卫已死亡，王某众关于款项交付的事实没有相应的证据佐证，加之王某众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一审法院对该部分事实不予采信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鉴于王某众对借款资金来源、款项交付等情节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佐证，一审法院未支持其关于借贷关系实际发生、王某众应承担返还欠款责任等相关诉求主张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王某众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在王某众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陈某莲等否认发生借贷事实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除依据当事人提供的债权凭证以外，还应综合审查其他事实和因素。法官应当在审查借款合同、借据和借款交付凭证等直接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之外，还应当根据证据取得的方式、证据形成原因、证据形式、证据提供者情况及与案件的关系等，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审查和判断，并对比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按照民事诉讼证据盖然性标准，形成内心确信，作出最终认定。

一、借贷金额

通常情况下，人们在对待不同的借贷金额时，采取的谨慎注意程度往往存在差别，在借贷金额不大的情况下，资金交付方式选择多样性、随意性较强，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如果出借人主张借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通常通过审查借据等债权凭证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即可完成事实查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借贷事实。对于大额借贷，人民法院通常应当对借款合同、借据、银行资金往来交付证据、企业会计资料等综合审查认定。对出借人主张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大额借贷，在出借人无法提供借据等债权凭证之外的其他证据证明借款已经实际支付的情况下，则应当进一步审查出借人的经济状况、借款人与出借人的关系、交易习惯等相关事实，从而判断当事人的主张是否成立。此外，借贷金额与当事人之间的亲疏关系、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借款来源和用途等相关事实均有不同程度的牵连，查清借贷金额本身不仅是正确审理民间借贷案件借款本金的需要，也是进一步结合其他事实认定

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发生的必要一环。

二、款项交付

款项交付事实的查清，一般应当包括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人和接受交付人的情况等多方面内容。其中，交付方式主要指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票据支付还是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实际交付。在司法实践中，出借人对于难以证明实际交付的借款，往往主张系以现金方式交易从而逃避举证证明款项已经实际交付的事实，如在本案中王某众陈述其款项以现金支付，对此应当谨慎对待。对于出借人主张以现金交付的借款，则应当对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人和接受交付人等交付细节进一步予以审查确认，从而力求查明款项交付的事实。

三、当事人的经济能力

审查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主要是对出借人的经济状况和钱款来源进行审查，同时也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借款人的经济状况和借款用途予以审查，从而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形成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的内心确信。在当事人对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异议，或者虽然案件当事人双方对借款事实无异议，但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时候，则为了进一步查明借贷关系的真实性，有必要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和财产变动情况等予以审查，从而对交易是否实际发生作出综合判断。本案中，王某众系厦门市低保户，其所述的年收入情况与该地低保户的申请资格、农村低保标准相差较大，结合其自身劳动能力、家庭情况及银行账户存款等情况，法院认定王某众并不具备独立出借400000元的经济能力。

四、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

之所以在合同解释上考虑交易习惯，是因为作为交易主体的行为，通常受到习惯的支配，有时当事人之所以没有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是因为双方对于也已形成的交易习惯均认为自然属于合同内容，无须明示。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对于自己所主张的交易习惯，需要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一方面，需要证明确实存在该交易习惯，另一方面，该交易习惯应当为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可和遵循。本案中，结合王某众的生活实际及收入情况，400000元对其而言应属于数额较大，其主张以现金的形式交付，但亦未能提供借款人出具的收条，明显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

由于交易习惯的多样性，在认定和适用时，应当特别注意公开性、公认性、合法性原则，除能够证明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特别交易习惯外，对于更大范围内的交易习惯，应当原则上以一定地域或行业内反复、稳定存在，具有区域或行业内交易主体共同认知和认可的习惯，方能确认为交易习惯，而且，交易习惯的运用应当以不具备反证为前提。

五、证人证言

尽管本案中未有证人出庭作证，需要明确的是，人民法院在审查证人证言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特别是对于客观证据较为薄弱的案件，更要注意甄别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在认定证人证言的时候，还可以灵活运用对质等方法，以便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刘晓霜

2 债权债务纠纷非因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按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谢某维诉柯某腾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3民终1799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谢某维

被告（被上诉人）：柯某腾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6日，谢某维以柯某腾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谢某维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借条一张，内容为：“借条今向谢某维购买钻石戒指一枚价值人民币壹拾伍万五千元整，翡翠吊坠一枚价值人民币柒万伍仟元，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因资金周转困难，本人自愿将上述货款贰拾叁万元直接转为借款。上述货物本人今天均已收到。借款人：柯某腾，2016年5月17日。”柯某腾否认存在借条中记载的买卖和借款的事实。

【案件焦点】

1.借条内容除落款签名外是否系柯某腾所书写；2.本案审理的基础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关系还是买卖合同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维以借条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柯某腾辩称借条上除了“柯某腾”三个字是其书写的，其余内容均非其书写，谢某维对柯某腾的该辩称意见未作否定的表态，应视为对该辩称意见无异议，故应认定借条内容除了“柯某腾”三个字之外并非柯某腾本人书写。该借条存在以下不符合常理之处：其一，柯某腾本人具有书写借条的能力，借条内容却由他人代笔；其二，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重要证据的借条，谢某维却未亲眼看着柯某腾书写并签名捺印。从借条记载的内容可见，本案纠纷并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故本案应以借条记载的基础法律关系即买卖合同关系审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谢某维主张柯某腾向其购买价值15.5万元的钻石戒指一枚及价值7.5万元的翡翠吊坠一枚，对该事实主张，谢某维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柯某腾否认存在该买卖关系，且记载该买卖关系内容的借条除了签名以外并非柯某腾书写，故仅凭该借条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上述买卖关系。谢某维提供的两张照片也不足以证明其上述事实主张。谢某维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应承担不利的后果。综上，谢某维要求柯某腾归还借款23万元及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

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谢某维的诉讼请求。

谢某维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谢某维赖以起诉的借条，除了柯某腾签名和指印可以确认是柯某腾的以外，其他内容均不知道是何人书写，借条本身存在重大疑点。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法院依法通知谢某维本人到庭应询，谢某维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谢某维主张柯某腾拿走珠宝时只有他们两个人在现场，谢某维当场拍了讼争珠宝照片，却不将其主张的柯某腾拿走珠宝的行为一起拍照作为珠宝买卖依据，本身就不符合生活习惯和常理。在本院责令谢某维限期提供珠宝照片的来源后，谢某维在指定期限内亦未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谢某维拒不到庭应询且未按照本院要求举证，法院依法对其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所述，谢某维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借条”作为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重要依据之一，其形式与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变造。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非因“借条”的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本案初见谢某维的起诉状，以为只是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经抽丝剥茧的审理，焦点凸显。第一，先不论本案借条是否真如柯某腾所言系谢某维从他人处拿到的有柯某腾签名捺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变造而来，单就身份证复印件本身来说，其重要性远高于我们想象，因身份证复印件被“有心人”利用，有人莫名其妙当上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老总”；有人云里雾里被当上“债务人”，不仅有民间借贷，甚至有银行金融贷款；还有人无缘无故被注册各种app等，所以一定要重视身份证复印件的保管，不随意提供，身份证丢失及时挂失。第二，要做一个具有法治思维的人，在朋友借款时不因碍于情面而不打借条，除非特殊情况，否则应当场亲眼看着对方亲笔书写借条签名捺手印，如有必要可拍照佐证。同时，要懂得尊重法律，不要做别有心机的人，妄图通过伪造、变造“借条”来谋取私利，“借条”虽然是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重要证据之一，但并非唯一，民事上的证据既要合乎法，又要合乎日常生活习惯和常理。别妄想忽悠法律，否则终将“偷鸡不成蚀把米”。第三，因“借条”提起的债权债务并非一定是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可能是其他基础法律关系引起的，比如本案的买卖合同关系，那么当事人就不仅仅是对民间借贷关系成立与否进行举证，也应对其他基础法律关系的成立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若当事人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该事实主张，应承担不利的后果。

编写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姚翠艳

3 保底收益条款在符合借贷法律关系的艺术品理财纠纷中的约定应属有效

——何某芬诉南京影像壹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京影像壹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756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何某芬

被告（上诉人）：南京影像壹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南京影像壹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影像公司）

【基本案情】

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系南京影像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2016年8月24日，何某芬向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支付110600元。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于同日出具《全国统一专用收藏票（存根联）》一

份，该收藏票中记载客户名称为何某芬、商品名称为抗美援朝整版钞、数量为110套、每套1000元、金额110000元，并注明“货未提”字样。

2016年9月27日，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出具《全国统一专用收藏票（存根联）》一份，该收藏票中记载客户名称为何某芬、商品名称为张喜成书法、数量为5套、每套5000元、金额25000元，并注明“货已提”字样。

2016年9月29日，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出具《全国统一专用收藏票（存根联）》一份，该收藏票中记载客户名称为何某芬、商品名称为八骏图、数量为10幅、每套6500元、金额65000元，并注明“货已提”“由8月24日抗美援朝转货10套”等字样。

2016年9月27日，何某芬（乙方）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甲方）补充签订《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内容分为两部分，即转货集合理财产品揭示书和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其中，第一部分转货集合理财产品揭示书中载明：1.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设立艺术品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保证及分配：（1）艺术品价值作品保证：著名画家张喜成书法作品，一幅价格5000元，作为投资理财产品的质押保证，可根据理财金额规划艺术品质押品作品价值。（2）理财产品转货到期兑付，投资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本金及利息，也可择优已在原质押价格上涨幅的艺术品作品。（3）

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第二部分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载明：1.产品名称为艺术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25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最低保底12%，投资期限1年。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协议期满需按协议约定事项向乙方兑付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如乙方在不满一年内提前兑付，需要扣违约金30%。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产品预期的投资收益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购张喜成书法理财产品金额25000元。4.本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甲方将于产品到期日将乙方转货金额本息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2016年9月29日，何某芬（乙方）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甲方）补充签订《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内容分为两部分，即转货集合理财产品揭示书和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其中，第一部分转货集合理财产品揭示书中载明：1.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设立艺术品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保证及分配：（1）艺术品价值作品保证：著名画家八骏图作品，一幅价格6500元，作为投资理财产品的质押保证，可根据理财金额规划艺术品质押品作品价值。（2）理财产品转货到期兑付，投资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本金及利息，也可择优已在原质押价格上涨幅的艺术品作品。（3）艺术

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第二部分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载明：1. 产品名称为艺术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65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最低保底12%，投资期限1年。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协议期满需按协议约定事项向乙方兑付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如乙方在不满一年内提前兑付，需要扣违约金30%。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产品预期的投资收益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购八骏图理财产品金额65000元。4.本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甲方将于产品到期日将乙方转货金额本息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另查明，案涉三张收藏票背面的“客户须知”中均记载：收藏品为贵重物品，请您在购买时慎重考虑、仔细查验并妥善保管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非因质量问题概不退货；本公司将竭力为您挑选优质收藏品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由于收藏品为贵重物品，其价格会随市场因素发生波动，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承诺对您所购买的收藏品进行回购、拍卖及在具体期间达到某具体价位，若销售人员向您做出以上承诺，切勿相信，相关法律责任由销售人员个人承担，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客户须知，对所购买的收藏品验货查收，并确认该收藏品包装及内容完好，未发现短少、缺失等质量问题。

【案件焦点】

何某芬投资艺术品，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出具收藏票，双方还签订了《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理财关系、买卖关系还是借贷法律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查明事实，何某芬投资“抗美援朝整版钞”“张喜成书法”“八骏图”，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均出具了对应的收藏票，但双方之间仅对何某芬投资的“张喜成书法”“八骏图”分别签订了《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故案涉的两份《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实际上系何某芬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之间针对2016年9月27日、9月29日何某芬向其支付25000元、65000元款项以及当日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出具相应收藏票这一交易缘由及性质的最终确认，双方之间应以《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来界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确认了何某芬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明确了投资到期后的最低保底收益以及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负有向何某芬兑付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的义务，故该协议书虽名为委托理财，但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却符合借贷关系的法律构成要素，故双方之间实质上形成了借贷的法律关系。

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南京影像公司辩称，何某芬购买艺术品作为投资收藏，并在购买后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签订《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向其出示了风险提示，何某芬在协议书上签字确认。何某芬购买了艺术品，又通过转货把艺术品交给商家销售增值，但何某芬一直将艺术品自己收藏，并没有实物交割给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故虽然何某芬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签订了转货理财协议，但不具备合同的主要货物交割要件，故合同不成立。法院认为，虽然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出具的收藏票背面“客户须知”中记载有“购买”“销售”不承诺对收藏品“回购、拍卖”等内容，但双方签订的《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约定“张喜成书法”“八骏图”作品系作为何某芬投资理财产品的质押保证，该约定应认定为双方对“张喜成书法”“八

骏图”作品放置在何某芬处的目的与用途的明确，双方间的真实意图显然并非以转移书法等艺术品的所有权为目的，即双方之间并无就相关书法等艺术品达成买卖的合意，故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的抗辩观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双方之间两份《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特别是合同中关于投资款到期刚性兑付且具有保底收益的特征来看，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界定为借贷关系，且双方在合同中对所涉借贷本金、利息及还款期限均有明确约定，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理应按约履行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故何某芬有权要求影像壹号苏州分公司返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系南京影像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南京影像公司依法应对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对于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交付何某芬作质押保证的“张喜成书法”及“八骏图”作品，何某芬应在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清偿本案债务后予以返还。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某芬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10800元；

二、被告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某芬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分别为：以25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的计算标准，自2017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5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的计算标准，自2017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三、被告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某芬600元；

四、被告南京影像公司对被告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南京影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古语云“盛世重收藏”。当前，艺术品的投资与收藏已从简单的个人爱好发展到一种新的财富管理类型。越来越多的资本通过艺术品抵押、艺术品质押、艺术品信托、艺术品基金等形式介入艺术品领域，由此衍生出各种艺术品理财产品与艺术品理财机构。艺术品类投资理财纠纷在法律上如何定性，如何平衡投资者与管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艺术品类理财纠纷中风险责任条款如何认定其效力等，目前尚无统一的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判尺度。

本案中，何某芬向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支付款项，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向何某芬交付艺术品，并出具“收藏票”。从这一交易过程来看，似乎符合艺术品买卖或收藏的法律关系。此后，双方签订《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那么，何为“转货”？该词其实最早源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货。”其含义即为买卖。因此，从

《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标题名称来看，形式上确系艺术品买卖收藏的理财产品协议。但从该协议书实质内容看，双方间并无就艺术品达成买卖的合意，即南京影像苏州分公司将艺术品交付何某芬并非以转移艺术品所有权为目的，而是将艺术品放置投资者处作为一种质押保证。因此，艺术品的交付、收藏票的签订、集合理财计划等，均是艺术品理财或收藏的操作与表象形式，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实质却符合借贷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故应将本案定性为借贷合同关系。定性为借贷关系后，接下来的争议焦点是《艺术品转货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的“保底收益条款”能否适用。目前司法实践中，保底条款有多种类型，诸如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保证本息最低回报条款、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等。在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中，司法实践中有观点认为“保底收益条款”无效，也有观点认为有效，各地法院判决结果也多样。就本案而言，将法律关系界定为借贷关系后，“保底收益条款”就转化为了利息及计算标准的条款，该条款约定的方式与标准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应当具有约束力。该认定标准，一方面比较符合双方间实质内容的准确界定，另一方面也能在双方间的权利义务中找到较好的司法平衡。

编写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李成